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大气办〔2019〕2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 登记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88号）和《编码规则说明文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实现对全市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排放水平等基本信息的掌握和统计，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核发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从而提高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效率和水平，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019年12月31日前，各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完成各自辖区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所采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按照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技术要求的标准进行审核，并上报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平台。2020年1月1日起，新购置或变更所有人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编码登记。

二、工作内容

（一）调查登记范围

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兼顾全部区域，主要包括且不限于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推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要按照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力争做到机械类型和数量全覆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具有唯一性，编码规则全国统一，环保标牌跨区域有效、各地互认，已在本市外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列入调查范围。

（二）调查登记信息要求

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信息主要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所有人或使用人名称（可为单位或个人）、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排放阶段、机械类型（按用途分）、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以及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

（三）调查登记方式要求

我市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直接通过搜索“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联网报送。对完成信息登记且符合相关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实现机械设备

与环保登记号码关联匹配。所有已完成摸底调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将录入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自动实现信息联网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按要求将备案和编码信息张贴（或喷涂等方式）在机械显著位置。

三、部门责任分工

各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多部门协同开展此项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发动在本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持有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编码工作的有序开展，对机械备案和编码登记信息开展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信息备案和编码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信息备案或编码登记，审核通过发放环保标牌，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的单位提供入户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渣土场、停车场等场所及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全市国省干道的建设与维护、机场、铁路、码头等场所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全市水利施工、河道采砂等场所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用于工厂厂区、旅游景区和游乐场所并已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基本信息清单。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全市矿山企业自有和施工作业场所、林地作业领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施工场所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全市商贸物流园区、商贸物流企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将此作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不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同时，各地要结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现状，适时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区域范围，不断提高管控要求。

二是加强宣传发动。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册、组织专题培训、新闻播报、报纸报道、电视滚动条目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发动。提高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意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在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结束后，各县区要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纳入日常管理，加大对行政区域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工地(场地、场所)的检查力度，监督检查各类企业、工地(场地、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编码情况，杜绝“一机多码”或“多机一

码”的现象。2020年1月1日起，对于瞒报、漏报的行为，一经发现，各相关部门要组织专项检查组对当事单位（人）进行专项检查。

四是按时报送工作总结。请各部门于11月18日（星期一）下班前报送一名工作联络员，同时要认真总结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工作总结于2020年1月10日前报送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李秋潼，联系电话：80820037，邮箱：lyghbdqc@163.com。

- 附件：1. 连云港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规则及样式
2. 各部门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连云港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规则及样式

非道机械环保标识制作规范、编码规范等均按《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及《编码规则说明文件》执行。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由 1 位排放阶段代号和 8 位机械环保序号组成，排放阶段与机械序号以短横分隔符相连。本市编码标牌拟计划使用及时贴或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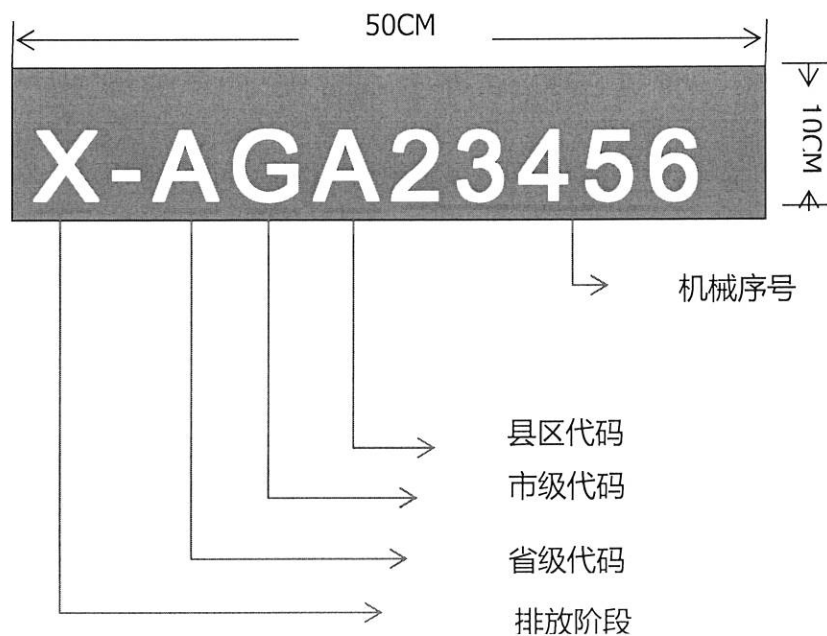
一、样式及尺寸

外观标准尺寸：长 50cm×高 10 cm，单字高 7 cm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体水平、垂直居中

字体颜色：白色

背景颜色：蓝色（R:53、G:85、B: 219）



二、排放阶段：

排放阶段	代号
未知	X
纯电动	D
国 1 及国 1 前	1
国 2	2
国 3	3
国 4	4
.....

注：省代码：江苏省代码为 A

市代码：连云港市代码为 G

三、各县区代码分配表：

地区	代码	地区	代码
东海县	A	连云区	F
灌云县	B	开发区	G
灌南县	C	高新区	H
赣榆区	D	徐圩新区	J
海州区	E	云台山景区	K

四、位置要求

位置应优先在机械左右两侧；如果侧面没有合适空间，可以选择机械尾端或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唯一机械左、右侧或尾端时，要求水平，离地面高度至少 1 米。

附件 2:

各部门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6 日印发